

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黑0103执恢134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，住所
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传峰，身份号码37292519680620335X，男，
1968年0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504号
A栋3单元5层B1号。

本院依据（2015）南民三商初字第1502号民事判决执行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与被执行人张
传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传峰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
谊路504号A栋3单元5层B1号（不动产证号：1401068214，建
筑面积190.46平方米）不动产。

